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傳 真：02-26531694
聯 絡 人：吳武源 02-26531690
電子郵件：wwy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人字第10410000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04）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至同年月2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104年院慶回流訓練活動，惠請轉知貴屬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學院「回流續航方案104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回流訓練主軸以「溝通協調」為關鍵核心能力，參加對象及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：歷年結訓合格人員，正取40人、備取10人。

（二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：102年至103年結訓合格人員，正取50人、備取15人。

（三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：102年至103年結訓合格人員，正取60人、備取20人。

（四）基礎訓練：101年至103年結訓合格人員，正取150人、備取50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轉知貴屬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於本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同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左側「線上服務」之受訓學員回流訓練報名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參加人員名單將於本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公告，不另發函，請轉知所屬準時參加並核予公假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次回流訓練活動者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0小時。本學院提供本年3月27日之午餐，另限於宿舍容量，僅提供中、南、東部及離島地區人員(不供應早、晚餐)。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、筆、環保杯(筷)與會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五、連絡窗口：

(一)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：評鑑發展中心陳家玲專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53-1545。

(二)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：評鑑發展中心廖姿婷專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53-1546。

(三)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：評鑑發展中心李文玲科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53-1549。

(四)基礎訓練：訓練發展組茆家靜專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53-1527。

六、檢附本活動程序表及本學院之交通位置圖(詳如附件1、2)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272機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許醫師家禎等241人

